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许长龙、袁凌、鲁明勇、莫路明

2021年8月30日